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作業手冊

110年4月

**目 錄**

[壹、作業說明 2](#_Toc69906107)

[一、前言 2](#_Toc69906108)

[二、申請資格 2](#_Toc69906109)

[三、申請類別及範圍 2](#_Toc69906110)

[四、作業流程 4](#_Toc69906111)

[貳、 申請作業 6](#_Toc69906112)

[一、受理日期 6](#_Toc69906113)

[二、應備資料 6](#_Toc69906114)

[三、相關證明文件 6](#_Toc69906115)

[四、不予受理之情事 6](#_Toc69906116)

[五、送件地點與服務窗口 7](#_Toc69906117)

[參、 審查作業 8](#_Toc69906118)

[一、審查時程及結果 8](#_Toc69906119)

[二、審查流程 8](#_Toc69906120)

[肆、 管理作業 9](#_Toc69906121)

[一、登錄作業 9](#_Toc69906122)

[二、服務能量變更 9](#_Toc69906123)

[三、效期及期滿展延 9](#_Toc69906124)

[四、注意事項： 9](#_Toc69906125)

[五、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9](#_Toc69906126)

附件1[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書 10](#_Toc69906127)

[附件2](file:///C%3A%5CUsers%5Cd17781%5CDesktop%5C0513%E6%8A%80%E6%9C%8D%E9%AB%94%E7%B3%BB%E8%AA%AA%E6%98%8E%E6%9C%83%5CV2-110%E5%B9%B4%E5%BA%A6%E8%BE%B2%E6%A5%AD%E6%8A%80%E6%9C%8D%E6%A9%9F%E6%A7%8B%E7%99%BB%E9%8C%84%E7%94%B3%E8%AB%8B%E4%BD%9C%E6%A5%AD%E6%89%8B%E5%86%8Av10%28%E5%BA%A7%E8%AB%87%E6%9C%83%E5%BE%8C%E4%BF%AE%E6%AD%A3%29.docx#_Toc69906136)[徵信同意書 19](#_Toc69906137)

[附件3](file:///C%3A%5CUsers%5Cd17781%5CDesktop%5C0513%E6%8A%80%E6%9C%8D%E9%AB%94%E7%B3%BB%E8%AA%AA%E6%98%8E%E6%9C%83%5CV2-110%E5%B9%B4%E5%BA%A6%E8%BE%B2%E6%A5%AD%E6%8A%80%E6%9C%8D%E6%A9%9F%E6%A7%8B%E7%99%BB%E9%8C%84%E7%94%B3%E8%AB%8B%E4%BD%9C%E6%A5%AD%E6%89%8B%E5%86%8Av10%28%E5%BA%A7%E8%AB%87%E6%9C%83%E5%BE%8C%E4%BF%AE%E6%AD%A3%29.docx#_Toc69906138)[技服機構自我檢查表 20](#_Toc69906140)

[附件4](file:///C%3A%5CUsers%5Cd17781%5CDesktop%5C0513%E6%8A%80%E6%9C%8D%E9%AB%94%E7%B3%BB%E8%AA%AA%E6%98%8E%E6%9C%83%5CV2-110%E5%B9%B4%E5%BA%A6%E8%BE%B2%E6%A5%AD%E6%8A%80%E6%9C%8D%E6%A9%9F%E6%A7%8B%E7%99%BB%E9%8C%84%E7%94%B3%E8%AB%8B%E4%BD%9C%E6%A5%AD%E6%89%8B%E5%86%8Av10%28%E5%BA%A7%E8%AB%87%E6%9C%83%E5%BE%8C%E4%BF%AE%E6%AD%A3%29.docx#_Toc69906141)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變更申請函 [21](#_Toc69906142)

[附件5](file:///C%3A%5CUsers%5Cd17781%5CDesktop%5C0513%E6%8A%80%E6%9C%8D%E9%AB%94%E7%B3%BB%E8%AA%AA%E6%98%8E%E6%9C%83%5CV2-110%E5%B9%B4%E5%BA%A6%E8%BE%B2%E6%A5%AD%E6%8A%80%E6%9C%8D%E6%A9%9F%E6%A7%8B%E7%99%BB%E9%8C%84%E7%94%B3%E8%AB%8B%E4%BD%9C%E6%A5%AD%E6%89%8B%E5%86%8Av10%28%E5%BA%A7%E8%AB%87%E6%9C%83%E5%BE%8C%E4%BF%AE%E6%AD%A3%29.docx#_Toc69906143)[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 23](#_Toc69906144)

**壹、作業說明**

1.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事生產者進行智慧化升級，使農事生產者在面對智慧農業解決方案時，能在眾多科技服務機構之中，快速尋找到具備技術能力、有實務經驗且能解決農業問題的科技服務廠商；同時藉由引進資通訊業者之科技服務能量，鼓勵具備技術能量之機構申請登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進而協助農事生產者進行研發創新、提升效能、升級轉型並永續發展，以利加速資通訊技術於農業領域之落地應用。

爰此，農委會制定「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希冀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能量登錄平臺(以下簡稱智農技服業者)，並由農委會委託執行單位提供相關科技服務機構登錄申請，通過之科技服務機構將於「智慧農業」官網公告服務能量與相關訊息。

1. 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規登記成立，可提供農事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機構。機構可為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且非屬銀行拒絕往來戶；申請人公司之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係以申請日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

1. 申請類別及範圍

申請人從事下列專業服務，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依本手冊提出申請書，申請類別規劃9項技術服務類別(詳表1)，此外，申請人必須提出核心科技可用於農業之說明(詳圖1)，敘明其農事服務能力，以使審查委員得以瞭解其科技技術於農事服務投入之環節。

**表1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服務類別及範圍表**

| **項次** | **技術服務類別** | **服務範圍** |
| --- | --- | --- |
| 1 | 自動化服務機構 |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2.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 |
| 2 | 資訊服務機構 | 1.資訊技術服務2.軟體產品3.數位內容服務4.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 3 | 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2.物聯網技術服務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 |
| 4 | 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 1.研究服務2.研發技術服務 |
| 5 |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 1.資訊安全服務2.資訊安全產品服務 |
| 6 |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 | 1.資料取得處理與平臺建置交易服務2.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服務3.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
| 7 | 設計服務機構 | 1.工業設計服務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4.空間設計服務5.時尚設計服務6.設計整合服務 |
| 8 | 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 1.環保服務2.安全服務 |
| 9 |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 1.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2.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能力服務3.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4.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能力服務 |



**圖1技服機構登錄類別應用於農業領域之關係圖**

1. 作業流程

自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申請、審查及管理3階段，作業流程如下圖：

|  |  |
| --- | --- |
| **作業流程圖** | **內容說明** |
|  | 1. 申請階段

申請人應參照本手冊之規定，備妥應備資料，於受理期限內完成申請。1. 審查階段
	* + 1. 資格審查
2. 由執行單位針對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3. 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須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 1. 書面審查及決審

審查委員依申請人所研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包括「技術能量」、「應用服務」及「經驗實績」，委員進行書面檢核後，以決審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 1. 財務審查
1. 通過決審之申請案件，將配合農委會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由該機構提供申請人之企業財務審查意見與財務評等資料，做為財務健全度之參考。
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者，得免財務審查。
3. 管理階段
	* + 1. 通過審查程序之申請人請參照「肆、管理作業」，審查結果由農委會函文通知申請人。
			2. 通過審查之申請人，將由執行單位協助公告登錄資料，以利完成登錄作業。
			3. 登錄資料變更時，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變更申請。必要時，得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4. 登錄效期一期為三年，期滿前由農委會委託之機關進行服務成效追蹤，亦即以企業於登錄期內與農事生產者合作之服務品質滿意度結果，作為下一期展延之審核依據。審核通過則展延登錄效期，不通過則撤銷登錄資格。
			5. 展延審核結果由農委會函文通知申請人。
			6. 展延審核通過者，則延續登錄資格；展延審核未通過者，得於公告徵案期間重新申請。
 |

1. **申請作業**
2. 受理日期

本作業採定期公開受理徵求，一年受理一次，本年度於110年6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遇例假日順延至次1工作日。

1. 應備資料

檢附申請書（電子檔及紙本1式2份，雙面列印），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格式詳如農委會、智慧農業及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等官網公告之最新版本，所載格式如附件1，待資格審查通過後再依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通知檢送紙本及電子檔。如有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1. 農業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表未蓋申請人印鑑或負責人簽章者。
2. 申請書內容撰寫不全達50%或應檢附之附件缺漏達50%者。
3.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逾期繳交申請書或補件者。
4. 相關證明文件(1式1份)
5. 應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加蓋「公司或機構正式章」)：
6. 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係應為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7. 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者，得以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最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替代。
8. 徵信同意書
9. 申請人自我檢查表
10. 注意事項：若未及送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申請人自編財務報表，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
11. 不予受理之情事
12. 符合本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19條第1、2、4、5項違規情事之申請人[[1]](#footnote-2)，包括：
13.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時，於申請日前 5 年內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14.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15. 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
16. 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17. 為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8.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來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來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19. 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記載不實者。
20. 送件地點與服務窗口
21. 請確認資料齊全後，於徵求期限內郵寄或親送至執行單位：「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10461臺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22. 諮詢專線：(02)2586-5000轉393、432；傳真(02)2586-8282。
23. **審查作業**
24. 審查時程及結果
25. 審查作業時程自收件截止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3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26. 審查後之結果為「通過」及「不通過」。
27. 審查流程
	1. 資格審查

由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申請書格式及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若有缺漏，請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齊者概不受理。

* 1. 書面審查及決審

申請文件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農委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由委員依申請者所研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於書面審查後，以決審會議方式確認審查結果。書面審查重點包括「技術能量」、「應用服務」及「經驗實績」，達75分者為通過。

**表2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登錄之審查重點及配分表**

| **評審項目** | **審查內容** | **配分** |
| --- | --- | --- |
| **技術能量** | 1. 公司、營業項目簡介
2.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及競爭力
3. 公司可提供科技服務之人力分析
4. 資訊安全管理
 | 35 |
| **應用服務** | 1. 技術能量應用於智慧農業之發展性
2. 技術能量應用於智慧農業之可行性
 | 25 |
| 3年內重要專案合作過程及方法簡述 | 20 |
| **經驗實績** | * + 1. 專案服務重要實績表
		2. 佐證資料
 | 20 |
| **總 分** | **100** |
| **加分項目** | 通過經濟部工業技術服務能量認證登錄 |

* 1. 財務審查

通過決審之申請案件，將配合農委會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由該機構提供申請人之企業財務審查意見與財務評等資料，做為財務健全度之參考。申請人如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認證者，得免財務審查。

1. **管理作業**
2. 登錄作業

 審查結果由農委會函文通知申請人，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於「智慧農業」等農業相關官網(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公告其科技服務能量資訊。

1. 能量變更

登錄期間如遇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絡窗口、服務能量等登錄資料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檢附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4)，向農委會申請變更。

1. 效期及期滿展延
	* + 1. 登錄效期一期為三年，期滿前由執行單位通知技服機構，提供登錄期內與農事生產者合作之服務資訊，並由農委會對農事生產者進行「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作為展延審核之重要依據。
			2. 登錄期滿展延登錄資格審核通過者，將於屆滿後維持登錄資格，未通過者則於一個月內自「智慧農業官網」下架。
			3. 未通過展延審核之機構，得於本登錄機制再度開放申請徵選時，重新申請。
			4. 登錄效期期滿之審核結果由農委會函文通知登錄機構。
			5. 執行單位得接受農委會委託，對科技服務能量機構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2. 注意事項：
	* + 1. 執行單位將提供審查通過之技服機構予農事生產者。
			2. 經媒合成功之技服機構，得於專案結束後，由執行單位要求農事生產者填具滿意度調查，以供未來審核科技服務機構能量時參考。
			3. 技服機構應配合農委會相關推廣工作(如發表合作成果、出席廣宣活動等)。
3. 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農委會將於機構登錄期滿前，向機構於登錄期內所合作之農事生產者調查服務品質滿意度(附件5)，作為展延審核之重要依據。

附件1

#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

# 能量登錄申請書

(技服機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壹、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創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統一編號 |  |
| 資本額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郵遞區號） | （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 分機： | 傳真 |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基本資料 | 1.員工數： 人 2.主要營業項目：3.股票上市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 □是：（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否  |
| 申請登錄之服務類別(請依序勾選) | **1.技術服務類別** |
| 🞎自動化服務機構🞎資訊服務機構🞎系統整合服務機構🞎研究發展服務機構🞎資訊安全服務機構 |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設計服務機構🞎永續發展服務機構🞎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
| **2.農業應用價值鏈應用環節** |
| 🞎原物料(資材、種苗等) 🞎生產 🞎加工 🞎運輸(倉儲、物流) 🞎銷售(行銷、販售) 🞎其他(請說明)  |
| **3.應用於農業之服務類別** |
| 🞎監控系統(含農漁畜之生產、製造、加工及環境因子等監控) 🞎數據收集/管理/分析 🞎水資源管理 🞎定位導航/航拍遙測 🞎產銷履歷/決策系統 🞎預警系統 🞎辨識系統 🞎溯源系統 🞎耕地/養殖地/產地管理 🞎自動化耕種/養殖/加工 🞎農務資源/客戶管理平臺🞎其他(如有其他，請補充說明) **註：若屬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者，可就上述服務內容勾選，若有未盡之處，可於「其他」補充說明。** |
| **4. 應用於農業之行業別** |
| 🞎農 🞎林 🞎漁 🞎畜 |
| **5. 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
| 🞎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 🞎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南部(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花蓮縣、臺東縣) 🞎離島(請寫名稱)  |
| 個資同意事項 |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作業程序進行相關管理；同時，瞭解得依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此外，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擔保承諾事項 | 1.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來戶。
2. 申請人保證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與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3.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4.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5.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來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來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6. 申請人保證提供之資料與附件均屬實，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委會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登錄資格。
7.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登錄資格。
 |
|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 (公司印鑑) | (負責人章)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務請於下列申請人(公司)印鑑處及負責人簽章處用印。此處若無蓋印視作未完成申請書，將不予受理。

1. **機構簡介**
2. **公司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
3. **公司主要技術之創新性、可行性及競爭力**
4. **營業資料** 單位：仟元

|  |  |
| --- | --- |
| **營業項目** | **最近三年營業額** |
| X-1年 | X-2年 | X-3年 |
| 營業額 | 比例(%) | 營業額 | 比例(%) | 營業額 | 比例(%) |
| 申請之技術服務類別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 100 |  | 100 |  | 100 |

註：X為本年度

1. **組織結構表**
2. **公司組織圖**
3. **公司組織人力分析（請填人員數，若無請填0）**

|  |  |
| --- | --- |
| **職務分類** | **合 計****(人數)** |
| 管理人員 |  |
| 申請登錄類別科技服務人員**(請敘明類別並可自行增列)** |  |
| 業務銷售人員 |  |
| 行政人員 |  |
| 其 他 |  |
| 人員合計 |  |

1. **資訊安全管理**
2. **資安管理辦法**

(請簡述公司內部針對資訊安全之管理作法)

1. **資安相關證照**

(公司所取得之相關資安證照，或公司可協助客戶取得之資安證照，並請提供證照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項次** | **證照名稱** | **核發機關**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以下請貼上述證照之佐證資料)

**貳、****技術能量應用於智慧農業之發展性與可行性說明**

|  |
| --- |
| 1. **請勾選(可複選)並說明貴公司的科技服務可加值於農業價值鏈的哪個環節？**
 |
| 🞎原物料(資材、種苗等) 🞎生產 🞎加工 🞎運輸(倉儲、物流) 🞎銷售(行銷、販售) 🞎其他:\_(如有其他，請補充說明)\_\_\_\_\_\_\_\_\_\_ |
| 請說明(除文字敘述外，亦可佐以圖片)： |
| 1. **請勾選(可複選)並說明貴公司的科技服務可以為農業提供哪些應用服務？**
 |
| 🞎監控系統(含農漁畜之生產、製造、加工及環境因子等監控) 🞎數據收集/管理/分析 🞎水資源管理 🞎定位導航/航拍遙測 🞎產銷履歷/決策系統 🞎預警系統 🞎辨識系統 🞎溯源系統 🞎耕地/養殖地/產地管理 🞎自動化耕種/養殖/加工 🞎農務資源/客戶管理平臺🞎其他:\_(如有其他，請補充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註：若屬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者，可就上述服務內容勾選，若有未盡之處，可於「其他」補充說明。** |
| 請說明(除文字敘述外，亦可佐以圖片)： |

**參、近年重要專案成功案例及實績自述**

1. **專案服務重要實績：**

| **案次** | **專案名稱** | **客戶名稱** | **合約金額****(萬元)** | **執行期間** | **專 案 內 容 概 述** | **實施縣市****(可跨縣市)** |
| --- | --- | --- | --- | --- | --- | --- |
| 1 |  |  |  | 年 月～ 年 月 | * + 1. **農業價值鏈環節：** (專案非屬農業領域者免填)
		2. **專案內容(200字內)：**
 |  |
| 2 |  |  |  | 年 月～ 年 月 | 1. **農業價值鏈環節：** (專案非屬農業領域者免填)
2. **專案內容(200字內)：**
 |  |
| 3 |  |  |  | 年 月～ 年 月 | 1. **農業價值鏈環節：** (專案非屬農業領域者免填)
2. **專案內容(200字內)：**
 |  |
| 4 |  |  |  | 年 月～ 年 月 | 1. **農業價值鏈環節：** (專案非屬農業領域者免填)
2. **專案內容(200字內)：**
 |  |
| 5 |  |  |  | 年 月～ 年 月 | 1. **農業價值鏈環節：** (專案非屬農業領域者免填)
2. **專案內容(200字內)：**
 |  |

填表說明：

* + - 1. 請列舉最近3年內、與申請之「**技術服務類別**」相符之專案實績，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1. **3年內重要專案合作過程及方法簡述：**

(承上表，請撰寫農業相關專案合作過程、解決問題及方法、合作果及效益；若無農事經驗者，請以跨領域或跨產業合作做為敘述主題，另需加述「4.公司核心技術應用至農業領域之規劃」，以佐證農業服務應用性及可行性)

**1.合作過程(500字以內)：**

**2.解決問題及運用方法(1000字以內)：**

**3.合作成果及效益(500字以內)：**

**4.公司核心技術應用至農業領域之規劃**(500字以內，可搭配情境圖片)：

(註：此段僅**無農事經驗者**須填寫)

**肆、佐證資料**

（如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認證書、獎項、客戶回饋、專利證書、顧問聘書、產品DM、機構簡介等文件）

附件2

**徵信同意書**(1式1份)

○○○○○○（技服機構名稱）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同意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負責人及保證人等相關人員之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服機構自我檢查表**(1式1份)

| 檢　　查　　項　　目 | 申請人檢查 | 小組檢查 | 備　　註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技服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各影本須加蓋與申請表相符之大小章) (補齊後正式收件) |  |  |  |  |  |
| 1.符合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之申請人資格 | □ | □ | □ | □ |  |
| 2.申請書已完成單位大小章用印 | □ | □ | □ | □ |  |
| 3.申請書1式2份 | □ | □ | □ | □ |  |
| 4.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 | □ | □ | □ | □ |  |
| 5.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1式1份） | □ | □ | □ | □ | 本年度新設立者或若無前述資料，可檢附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 6.徵信同意書（1式1份） | □ | □ | □ | □ |  |
| 7.已檢附證明文件（附件1式1份）如工業局技服能量登錄證書、獎項、客戶回饋、專利證書、資安證明、顧問聘書、產品DM、機構簡介等文件等 | □ | □ | □ | □ |  |
| 8.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 **二、提醒注意事項** |  |  |  |  |  |
| 1.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一致 | □ | □ | □ | □ |  |
| 2.基本資料表中「申請登錄之服務類別」已依序填寫勾選 | □ | □ | □ | □ |  |
| 3.「貳、技術能量應用於智慧農業之發展性與可行性說明」已明確勾選並說明可提供農業應用之服務 | □ | □ | □ | □ |  |
| 4.「參、近年重要專案成功案例及實績自述」已明確列出3年內之案例並簡述合作過程及方法？ | □ | □ | □ | □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變更申請函

附件4

# （技服機構名稱）函

 機構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技服機構）因（原因)，申請能量變更。

說明：檢附：「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會請同意變更相關資訊。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

技服機構印鑑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  |
| --- |
| 科技服務機構名稱：（中文/英文） |
| 變更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登錄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變更項目**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科技服務機構名稱\*（中文/英文） |  |  |
| 負責人\* |  |  |
| 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地址 |  |  |
| 登錄類別 |  |  |
| 服務內容 |  |  |
| 公司核心業務 |  |  |
| 可提供農業的應用服務 |  |  |

註1：打\*記號者，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註2：登錄類別、服務內容之填寫，請依公司核心業務，並對照作業手冊「申請類別及範圍」填寫。

**公司印鑑 負責人章**

附件5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

企業界的合作夥伴 您好：

本份問卷之主要目的是想要瞭解各位夥伴對於本會媒合之「智會農業科技服務機構」服務滿意情形。請您依照 貴公司實際實施的情況，在本問卷各個題項後方的數字上打勾”ˇ”或畫圈”○”。數字愈大表示滿意度愈高或瞭解程度愈高，反之，表示滿意度愈低或瞭解程度愈低，謝謝您的合作。

**壹、基本資料**

* 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 公司名稱：
	3. 合作之機構名稱：
	4. 合作項目：
	5. 貴公司與機構3年內合作次數：□1. 1次 □2. 1-3次 □3. 3次以上
	6. 貴公司與機構合作期間共為：□1. 半年以內 □2. 1年以內 □3. 1年以上未滿2年
	□4. 2年以上未滿3年 □5.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貮、調查項目** |  |  |  |  |  |
| **(一) 產品品質** |
|  | 低 | 滿意程度 |  |  | 高 |
| 1. 產品穩定度是否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品質問題解的效率或即時性是否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工程變更通知的彈性是否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二) 產品交期**滿意程度 |
|  | 低 |  |  |  | 高 |
| 1. 產品準時達交方面是否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您對交期的彈性度是否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三)服務態度** |
|  | 低 | 滿意程度 |  |  | 高 |
| 1. 您對機構整體的客戶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您對機構回應客戶需求、文件、報告、施工等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您對該機構產品製程及相關問題回覆時效及內容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
|  |
| **(四) 技術能力** |
|  | 低 | 滿意程度 |  |  | 高 |
| 1. 您對機構支援新產品開發的工程能力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您對機構問題分析的能力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五)產品價格** |
|  | 低 | 滿意程度 |  |  | 高 |
| 1. 您對機構的產品價格競爭性滿意度‧‧‧‧‧‧‧‧‧‧‧‧‧‧‧
 | 1 | 2 | 3 | 4 | 5 |
| 1. 您對機構整體產品及服務之性價比 (C/P值)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
| **(六) 不滿意的項目請惠賜意見?** |
| **(七) 您認為合作的技服業者有其他需要改善的地方嗎?** |
| **(八) 您認為您所合作的技服業者表現優異的地方為何?** |

1. 符合相關違規情事之申請人，其日期之認定原則，係以本會或法律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事實之「結果發生日」為依據。例如，如申請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違法事實，起始日應以「結果發生日」往後計算 3 年內，該申請人即不具申請資格。 [↑](#footnote-ref-2)